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单位是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A134008172），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单位是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壹级，证书编号：D151018397），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本次验收为本公司自主进行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 12 月与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环保验收监测合同，委托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 20 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扶余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参与本次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

况。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小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 20 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安环处作为公司的环境保护部门，共有 2 名安全环境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

- ①制订全厂及岗位环保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落实情况；
- ②制订全厂环保工作计划和环境方针，负责组织落实；
- ③组织实施厂内环境监测计划，掌握各产污环节排污、环保设施运行动态及环境质量状况；
- ④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督促、检查；
- ⑤提出污染防治对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出污染控制工艺指标和清洁工艺参数；
- ⑥组织实施全厂职工的环保教育和培训；
- ⑦负责与地方环保部门沟通，建立环境信息交流、环境文件控制、环境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协调、处理环境问题纠纷；
- ⑧建立污染源调查和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及全厂环保文件、数据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机制。

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委外检测，定期对检测数据进行评价和信息公开。

在锅炉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2) 环保规章制度

序号	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环境管理部门职责、环保处理装置管理、环境监测工作、“三同时”管理、环境污染管理、环保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公司废水污染防治管理
3	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公司废气、尘和恶臭污染防治管理
4	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	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管理
5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规定	环保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6	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管理规定	对照环保职责进行经济考核管理
7	环保事件管理规定	对各类环保事故进行管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20724-2017-006-m），已报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安环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原吉林省扶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